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376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用。按請求分割遺產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值為準，即依起訴時全部遺產總價額，按原告所佔應繼分比例定之。查聲請人主張兩造為被繼承人丙○○之全體法定繼承人，應繼分各為2分之1，又依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所示，被繼承人丙○○遺有如附表所示遺產，其價額各如附表價額欄所載，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19,257元，依上開說明，聲請人因分割所受利益為209,629元（詳如附表說明欄2.所示）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09,629元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調解聲請費用1,000元，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
家事第三庭 法官 羅婉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不服該部分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，其餘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
書記官 謝佳妮

附表：

編號	種類	遺產項目	價額（新臺幣）
1	存款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新興分行	0,598元

		00000000000000	
2	存款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前鎮分行 0000000000000000	00元
3	存款	陽信商業銀行三鳳分行0000 00000000	0,179元
4	存款	中華郵政公司高雄三塊厝郵 局00000000000000	000,919元
5	其他	儲值卡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 公司000000000000	000元
合計			419,257元

說明：

- 1.上述編號1至5之價額依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所載核定價額計算，共計419,257元。
- 2.聲請人之應繼分比例為2分之1，是聲請人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209,629元【419,257元×1/2=209,629元，整數以下四捨五入】